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潛 113 偵 6028 字第 354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邱明輝告訴蘇志忠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6028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蘇志忠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潛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陳威呈 決行

